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循环院”）科研项目管理，保证资金专项专用，并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根据毕地机编[2008]07号文件、《毕节地区行政公署 贵州大学科技合作与人才培养协议书》和《毕节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循环院管理的科研项目分为以下五类：

- 1、毕节地区行政公署贵州大学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 2、循环院专兼职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准立项并带入循环院研究的国家级和教育部重大课题；
- 3、循环院人员承担的教育部人一般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 4、循环院规划并组织循环院人员承担的重大项目和年度科研项目；
- 5、循环院与各金融机构、部门、企业合作研究或接受委托研究的横向项目。

第三条 循毕节地区行政公署贵州大学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必须遵循毕节地区行政公署—贵州大学科技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纳入循环院的科研项目均须接受循环院的管理，包括中期检查、终结报告、成果验收鉴定以及经费管理。循环院的科研项目均实行课题申请主持人负责制。课题申请主持人根据同循环院负责人所签订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对课题组成员独立的聘任权及对课题经费有自主分配权，对课题完成和最终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一经批准或获得循环院资助，在按程序办理正式立项手续后，其申请书、协议书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项目协议，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未经项目下达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研究。

第六条 循环院对各类科研项目的工作进度实施检查。对于研究期在1年以内的项目，由循环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于研究时间在1年以上的重大研究项目，由循环院会同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进2次中期检查，并进行后期检查，确保研究项目按时、高质量顺利完成。检查重点是：研究项目是否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按课题设计进行研究，研究的进度，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小组成员有无重大调整，学术水平、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有无影响项

目进度和质量的其他因素。课题组应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书。

第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由循环院组织鉴定与验收。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定稿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填报科研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并提供项目成果和有关材料，供鉴定使用。未按课题设计进行研究，擅自改变课题设计或以其他成果代替项目最终成果的，不得申请鉴定结项，并追究主持人的责任，不得再主持循环院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科研项目最终成果由循环院组织和聘请国内本学科领域的专家，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的办法进行鉴定。一般项目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人，重大项目由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本校专家不担任评审组长。评审组对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达到预期目标的程度给予A、B、C三级的评定和写出综合评审意见，由组长签字后方可结项。结项后的成果在循环院归档，并报送教育厅、项目委托单位、学校科研处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由循环院经费资助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毕节学院毕节地区行政公署 贵州大学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

2018年3月5号